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兴山县司法局文件

兴司字〔2023〕6号

关于印发《兴山县“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有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司法所：

现将《兴山县“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山县“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将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有机对接。根据《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人民调解协议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力解决引发矛盾纠纷和影响预防化解成效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在调解纠纷中的职能作用为主导，以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为目标，及时有效推进诉调对接，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工作机构

（一）领导联络机构

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领导推进全县诉调对接工作。具体联络机构分别是县法院立案庭、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主要职责是对诉调对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组织实施、信息联络、数据统计等。

（二）具体实施机构

县各级组织负责实施调解。在村（居、社区），以村（居、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阵地；在企业，以企业具有调解职能的内设机构为主阵地；在机关事业单位，以该单位具有调解职能的内设机构为主阵地；县法院、县司法局分别以审判庭、司法所为主阵地，同时依托各级调解组织。在此基础上，形成以县法院审判业务庭、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为纽带，在全县范围内构建户（民调中心户）、组（网格）、村（居、社区）、乡镇四级调解网络。

（三）联系协作机构

县法院派出力量参加基层调解，指导调解，协助化解矛盾。在乡镇和部分机关单位设立巡回办案点，每个巡回办案点安排1名院党组成员、1名庭长负责巡回联系，主要以参加各乡镇每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会议作为工作平台。在全县范围内，每个村（居、社区）安排1名法官作为县法院与村（居、社区）之间的联络员，要求每月至少联系1次，主要方式是县法院在该村（居、社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同时，县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聘请部分调解员担任县法院司法协理员，协助调解、接受委托调解、通报诉讼执行信息等。

三、工作措施

（一）诉调对接互动

1. 建立兴山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诉调分中心。坚持将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置于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中谋划推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县司法局联合县法院成立兴山县诉调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县矛盾纠纷调解中

心诉调分中心，组建由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多名人民调解员共同组成的“1+1+2+N”调解团队，充分发挥调解合力，在诉前化解纠纷。

2. 立案引导。对于当事人起诉的同一辖区的婚姻家庭纠纷、相邻纠纷、普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小额债务纠纷等案件，县法院受理案件时，立案人员应首先询问当事人准备起诉的纠纷是否经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过调解；未经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的，向当事人释明基层调解的特点和优势，向当事人告知诉讼风险及成本，在尊重当事人对纠纷解决途径选择权的前提下，建议当事人先到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处。但对于当事人坚持要求法院受理的，县法院应立案受理。

3. 诉前调解。立案后，除法律规定不适用调解程序的案件外均应先行调解，力促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县法院设立诉前调解窗口，配备诉前调解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对于涉及面广、突发性强、矛盾易激化的群体纠纷，应积极会同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对于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县法院应当办理立案手续，可视情况减、免诉讼费。对于经庭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区法院可减收诉讼费。

4. 委托调解。在诉前、诉中、执行各环节，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或刑事审判庭），执行庭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委托人民调解员，司法协理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解。委托调解的，相关业务庭应与被委托人先行电话联系，向当

事人告知调解人员、时间、地点。必要时，由相关业务庭出具委托调解函。

5. 协助调解。在诉前、诉中、执行过程中，可邀请人民调解员或者司法协理员以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相关业务庭进行调解，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在调解中的参与率，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6. 司法确认。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诉调对接联动机制，确认完善工作流程，由县法院指派指导法官对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诉调分中心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主持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审查及司法确认，纠纷当事人在诉调分中心“一站式”办理调解申请、签订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领取司法确认法律文书等全部事项。

7. 巡回审判。县法院设立巡回办案点，以现场调解、就地开庭为主要方式审理案件，为及时化解纠纷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县法院审判业务部门也可以成立临时案件审判巡回庭，到乡镇和村（居、社区）所在地，或者当事人家庭住所地就近审理调处案件。

8. 执行和解。积极推行执行和解，做到执调对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司法协理员协助配合法院做好执行和解工作。对简易的、争议不大的执行案件，可尝试委托调解人员做执行和解工作。

9. 联动对接。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和司法确认快办快执机制，县法院指定专人作为司法确认专职联络员，对当

事人双方经兴山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达成的调解协议移送县进行合法性审查，快速作出司法确认，确保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合法、有效。

10. 工作协调。对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诉讼案件，村（社区）调解委员会要积极配合法院审理，并提供法院真实、合法、相关的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对没有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但经基层调解组织调解过的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委员会应制作调解意见书，并向法院提供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同时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诉讼调解。县法院在辖区内进行法律文书送达、证据调查、诉讼保全等司法活动时，除司法协理员之外，必要时基层调解组织负责安排人员协助完成。基层调解组织如遇文书制作、法律适用疑难等困难，县法院可以派员协助解决。

（二）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1. 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2. 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反悔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只要调解协议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者无效的情形，一般不予支持。

3. 在调解人员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经法公证依法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只要债权人提出申请，直接进入执行程序。

4. 当事人持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规定的条件，人民

法院应当支持。

5. 审理涉及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一般应当先行调解。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邀请原调解该纠纷的调解人员协助参加调解。

6. 对当事人经基层调解组织处理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凡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内容并遵循当事人自愿合法原则，并经县法院审查后认为需判决处理的，县法院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确认协议的法律效力。

7. 对于当事人申请县法院司法确认，且经审查调解协议合法有效的，区法院应作出司法确认的决定；对于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审查后认为存在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等情形的，县法院应及时与基层调解组织沟通协调，努力通过调解形式弥补瑕疵和化解纠纷，尽量避免判决变更。

（三）培训和指导人民调解员

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指导。通过培训指导，使人民调解员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与民事调解工作相关的知识以及工作技巧，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

1. 开展专项培训。县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培训人民调解员。县法院主要采取派出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的审判人员到培训班授课的方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与此同时，县法院定期向基层调解组织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信息，并负责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技能、证据收集、文书制作等方面的培训。

2. 组织旁听庭审。县法院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公开

审理的案件，特别是对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必须邀请调解组织负责人、参与调解的人员参加庭审旁听；对其他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调解员主动要求旁听的，县法院应大力支持。

3. 依法参加陪审。从现有的人民调解员中间，依法选任经验丰富的部分人民调解员担任县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和审理非经本人调解过的民事案件，相互沟通交流，提高调解技艺。

4. 提供咨询意见。县法院所有法官，可以接受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帮助指导其规范工作程序、制度、调解方式及文书制作。

5. 加强反馈交流。涉及调解协议的案件审理终结后，承办人员或者立案庭应将生效裁判文书送达原承办的调解组织，并就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县法院通过民事审判，对撤销或宣告调解协议无效的案件应当及时向该调解组织通报，以便其总结经验教训，予以改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每半年，县法院和县司法局联合召开一次诉调对接工作专题会，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前期工作，研究部署后期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诉调对接工作氛围。通过举办培训班、庭审观摩、案例剖析等活动，宣传诉调对接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果，充分调动各方面以及调解员、调解工作参与者的工作积极性，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以推动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信息通报。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共同将联系法官、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社区）调解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成联络名册，确保联络通畅。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立案庭要建立纠纷调解台账；各调解委员会每月向司法所上报纠纷调处情况；司法所每月将纠纷调处情况上报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县法院立案庭与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每季度相互通报情况，必要时，编发工作简报，通报工作动态，总结工作经验。

（三）落实工作保障。县法院和县司法局对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诉调对接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严格绩效考核。县法院将诉调对接工作考核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县司法局将乡镇、村（居、社区）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以及支持开展司法确认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考核范围。对于成绩突出的调解组和调解人员将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诉调对接流程示意图

诉调对接流程图

